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[2008]38 号文)的相关规定,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双汇发展”股票(股票代码 000895)按“双汇发展”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下调 10%进行估值(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有关公告)。

根据“双汇发展”2011 年 4 月 20 日交易情况,“双汇发展”当日收盘价更能反映公允价值。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双汇发展”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1 年 4 月 21 日